《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88. 由清盤人提出的付款申請

清盤人如須從依據本條例第 285 條存入銀行的款項中,以作出派發的形式或就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作出付款,則須採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指示的表格及方式提出申請,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可隨即向清盤人支付清盤人為前述目的而需要的款項,或指示向清盤人發出支票以傳轉該等付款須予支付的人。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